东川区阿旺镇大石头村陶家小河中段以工代赈片区

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及我省“12355”扶贫开发工作的总体思路，全力推进区域开发与精准扶贫工作，结合我区 “开放东川、富强东川、美丽东川、文化东川、和谐东川”的发展思路，把“产业发展、扶贫开发、基础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抓住国家对乌蒙山片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新机遇，围绕“减贫”、“增收”、“小康”目标和“2020年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的新阶段扶贫开发历史使命，立足区情，精心谋划， 突出抓好精准扶贫，以全县重点贫困村委会为主战场，兼顾面上的贫困自然村、贫困户，统筹扶贫空白自然村、空白户，广泛动员及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工作，集中力量解决当前制约贫困的突出问题，坚决打好新阶段扶贫开发攻坚战。

1. 项目实施情况

7月19日起至8月15日东川区阿旺镇大石头村陶家小河流域因持续暴雨产生洪水灾害，造成已完工部分局部被冲毁和掩埋，工程被迫停工。至8月下旬降雨量回落，经各参与方现场核实、查阅台账以及设计方专业数据分析，于2019年8月26日在阿旺镇政府会议室召开灾情分析专题会议，各参与方、镇相关站所意见一致认为工程已完成量被冲毁或掩埋部分无质量问题，为洪水灾害不可抗力造成，初步认可核实的已完成和受灾工程量，受灾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48%。因损失较为严重，8月28日和9月27日已书面将汇总情况上报相关区级部门核对并请求指导项目调整和下步推进，在11月27日邀请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专家评估论证，结论为自然灾害。项目灾后恢复方案已发水务局专家评审。根据各部门意见已启动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将已完成工程量核清并结算，另行申请追加水毁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并在2020年汛期前组织实施完成

1.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项目资金于2019年4月19日下达阿旺镇，项目于5月20日完成招标工作并于2019年6月1日正式开工。项目进展较快，至受灾前经决算核实已完成项目总投资的89.69%，合计下达东川区阿旺镇整合资金616万元，现共已支付资金5032169.14元，未使用资金1127830.86元。

1. 组织及管理情况

（1）组织机构设置：东川区成立由分管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发改局、财政、审计、农业、水务、林业等有关部门及项目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在内的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于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负责日常事务管理,相关部门和镇政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2）完善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和资金报账制的基础上，实行项目管理制，由业务部门指定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勘测设计，并参与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督。无论何种形式的管理体制，安全、质量、投资、工期四大目标是管理的核心内容。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新建防护挡墙、拦挡坝、门坎坝、引水渠、沉沙池工程：新建防护挡墙1454米（河道两侧）、新建门坎坝12座，拦挡坝1座，引水渠420米，沉沙池1个，加固冲刷损毁原拦挡坝坝顶80米，保护和开发基本农田540亩。

沿防护挡墙新建机耕路970米，路基宽度4.0m、行车道宽3.0m。1个贫困村9个小组242户1002人受益，增加以工代赈收入约92万元（按建设工程投资的15%计）。

1. 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基本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情况：该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改变农民毁林开荒，破坏生态和水土资源来增加种植面积，提高收入的现状，对保护土地、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生态农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评价结论为良。

四、成本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新增河滩地540亩，人均增加基本农田0.53亩，缓解当地耕地面积少的局面，可促进了农业、药材业、蔬菜业、林果业发展，由于项目区海拔在1400米至1500米之间，比较适合蔬菜规模化种植，按当地种植习惯种植玉米和小麦两季计算，实现粮食亩产600kg，增产32.4万kg，年增收64.8万元，平均每年为当地村民每人增加纯收入646元，若实现规模化种植蔬菜，每亩租金1000元，主要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3000元而基本脱贫。则区域内开发投入与设计周期内经济产出比例为：投产比=治理投入/产出价值=616万元/64.8万元=9.5:1。因此，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经济效益显著，产出比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管理体系

(1)、加强监管、规范运行：加强项目管理,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公示公告制、廉政承诺制等制度,创新和落实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建管并重的要求,以自然村为主体,落实管护人员,建立管护责任,制定管护措施,加强项目建后管理和使用工作,确保项目在寿命周期内发挥更好的作用。

(2)、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为提高片区开发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质量水平,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建设项目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杜绝工程质量问题,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工程质量,确保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效益。

(3)、加强领导发挥好四个作用：一是发挥政府主导的作用，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的组织保证;二是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以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通力配合，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管理模式。做到部门运作，条块结合，协调到位，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以人为本的作用,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尊重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群众主体建设幸福乡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四是加大项目实施宣传力度的作用，使农民在项目建设上积极参与劳务投入取得报酬。与此同时，认真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使农民群众服从和服务于大局，从而使工程项目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实施。

(4)、组织机构设置：东川区成立由分管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发改局、财政、审计、农业、水务、林业等有关部门及项目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在内的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于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事务管理,相关部门和镇政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5)、完善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和资金报账制的基础上，实行项目管理制，由业务部门指定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勘测设计，并参与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督。无论何种形式的管理体制，安全、质量、投资、工期四大目标是管理的核心内容。

1)、在施工过程中，技术人员经常在施工一线指导工作，甲、乙双方要认真推行和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线工作法”，技术人员经常在施工一线指导工作，认真负责，坚守工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为保证工程质量，实行“三检”制度，对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现场随机抽样做试压件，进行试压检测，如达不到标准不予验收。

(6)、施工管理协调：施工期间一切协调工作由指挥部负责，施工用的建筑材料沿路边临时堆放在荒地或耕地中,临时占用耕地，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自行复垦，方可验收。

(7)、资金运行管理（投资控制）：整个项目在实施运行过程中，严格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方法，区发改局派出专人参与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项目实施发生的各种费用，实行领导负责、把关签字后方可支付。拨付项目资金，严格按合同、按工程进度，报经领导审批后拨付，重大事项，实行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工程竣工决算，由县发改局派出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由阿旺镇、财政所、水务站参与，对完工的工程进行验收，做到工程量结算和财务决算真实、准确。工程决算结束按工程款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限为1年），期满组织检查工程无质量责任缺陷方可支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东川区自身自然条件差，农村贫困地区绝大多数都处在中低产田集中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靠天吃饭”，耕地产出量极低；二是农村经济长期发展形成的基本形式一直以盲目的种植业和零散的养殖业为主，产业结构不合理，经营单一，一旦遭受不可预计的自然灾害，则必然使相当一大部分农户陷入贫困。三是阿旺镇地方财力有限，扶贫开发投入长期不足，很难拿出一大笔资金专门用于扶贫开发，扶贫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及省级扶持。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环境、现实条件与项目申报时有了较大变化，实施起来有一定难度，预期的投资效益很难发挥出来，建议在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上，能有更大的余地。